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技术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 勒流街道 110kV 南水输变电工程配套 110kV 线路土建通道工
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项目地点: 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

采购项目编码: 44060607672905X2606220279

委 托 方: 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承 接 方: 广东顺德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 年 6 月 30 日



技术服务合同书

委 托 方（甲方）：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承 接 方（乙方）：广东顺德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1、 项目名称：勒流街道 110kV 南水输变电工程配套 110kV 线路土建通道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2、 建设内容与规模：

本项目研究范围为对位于顺德区勒流街道的勒流街道 110kV 南水输变电工程配套 110kV 线路土建通道工程开展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

3、 研究范围及内容

按相关规定进行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对工程进行踏勘路线方案、分析论证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工程实施的可行性、进行投资估算、资金筹措、经济评价和敏感性分析等工作；负责编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配合项目的评审、审批等。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 3.1 前期调研。
- 3.2 概述、现状评价、发展及建设条件。
- 3.3 技术标准、建设方案及规模。
- 3.4 环境影响分析与节能评价。
- 3.5 工程建设的必要性。
- 3.6 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 3.7 经济评价。
- 3.8 实施方案。
- 3.9 主要工程数量表。
- 3.10 社会评价。
- 3.11 新技术应用与科研项目建议
- 3.12 研究结论、存在问题及建议。
- 3.13 附件、附图、附表等。

4、 合同金额

本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暂定为¥99,751.76 元（大写：人民币玖万玖仟柒佰伍拾壹元柒角陆分），包含专家评审（如有）、会务等评审全部费用。 _

暂定技术服务费=((3098.21-3000)×(28-12)/(10000-3000)+12)×1.2×0.85×80%×10000=99,751.76 元

注：1.2 为专业调整系数；0.85 为工程复杂调整系数；80%为折扣系数。

结算技术服务费以批复核准的投资总控参考《粤价（2000）8 号》下浮 20%计取。

5、 付款方式：

5.1 项目形成正式文件后，经甲方确认合格后支付合同结算价 100%至乙方；

5.2 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相应款项的发票，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名称一致。

5.3 乙方理解并认同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述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因政府财政支付审批流程及办理手续而造成项目支付进度有所推延，而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6、 成果提交时间要求：

6.1 2026 年 ____ 月 ____ 日提交经评审通过后可行性研究报告成果。

7、 成果提交要求：

7.1 成果的内容必须符合本技术规范有关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

7.2 成果应包括《勒流街道 110kV 南水输变电工程配套 110kV 线路土建通道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成果（含修编），并提交相应的最终成果 8 份（包括但不限于 Word、Excel、CAD 等可编辑电子文档）。

7.3 最终成果内容必须清晰完整，说明书应准确、完整地阐述其项目意图和内容，项目所包含的相关图纸内容必须全面、准确。

8、 其他要求

成果署名权归乙方所有，版权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公开展示调查和评估成果，并通过传播、媒介、专业杂志、书刊及其他形式介绍、展示、评价成果。

9、 **验收要求：**相关成果通过审批并得到相关部门的批复（验收地点：佛山市）。

10、 违约责任

10.1 乙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且对逾期交付的成果，乙方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额的 2%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2 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以不当理由搪塞延迟开展工作或无故拖延成果交付的,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没有响应或成果达不到甲方要求或进度无法满足甲方铺排计划的,每次应向甲方承担贰仟元的违约金。

10.3 甲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且无正当理由拖延付款时,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滞纳金,标准为每日按违约总额的 2% 累计。

10.4 乙方如在编制过程中提出终止执行该项目的编制工作,必须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并须按本合同总费用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5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可行性编制报告文件交付时间,从逾期之日起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合同价的千分之二;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11、 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1.1 甲方在成果审核过程中对成果的内容、质量有异议时,应立即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11.2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3 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并函复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12、 争议的解决

12.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2.2 在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的事项外,合同其它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13、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天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4、 税费

14.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所征收的一切税费均由各缴税责任方独立承担。

14.2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税费及不可预见费均由乙方负担。

15、 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6、 其它

16.1 保密要求: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甲方所提供的所有相关资料、数据等

资料,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泄露或转让, 且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失效, 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 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如甲方提出要求, 乙方须无条件与甲方签定保密协议。项目完成后, 乙方须把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数据完整归还甲方, 并不得留存任何复制品。

16.2 所有经一方或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 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 其生效日期为签字盖章确认之日期。

16.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账号有变更, 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否则, 应承担相应责任。

16.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16.5 本合同一式 陆 份, 甲方 叁 份, 乙方 叁 份, 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政和中路
1 号

邮政编码: 528322

电 话:

乙方(盖章):

广东顺德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东乐路
123 号

邮政编码: 528300

电 话: 18818727088

开 户 名: 广东顺德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佛山顺德清晖支行
支行

账 号: 44465001040020352

时 间: 2026 年 6 月 30 日

